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TIME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9)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於交易時段結束後)，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供股東在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採納，自採納之日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需範圍內將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於其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或符合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於有關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於本公佈日期，自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以來，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均已獲行使、失效或註銷，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刊發諮詢總結，就股份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對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若干修訂。該等修訂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有鑒於此，董事會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回報，以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並使本集團能夠根據本集團及關聯實體的績效目標吸引、挽留及激勵高質素合資格參與者。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構成股份計劃，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於其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當日生效，並須滿足以下條件：(i)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因行使任何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i)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詳情；(ii)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諮詢總結」	指	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刊發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及對規則作出一項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合資格接收購股權的任何人士，可為(i)僱員參與者；(ii)關聯實體參與者；或(iii)服務提供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包括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某人士是否屬於該類別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權利，該權利容許(但不迫使)有關承授人認購股份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
「服務提供者」	指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持續及經常性地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不論自然人、公司實體或其他)，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服務供應商；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的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但為免生疑，不包括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提供核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惟董事會應可全權酌情釐定某人士是否屬於該類別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柯天然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柯天然先生及黃志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顯信先生、陸偉成先生及陳忠信先生。